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概况

1.1 设计概况

生物城污水处理厂及污水干管一期工程环保设施纳入初步设计，且符合环保设计规范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环保投资概算 735 万元。

1.2 施工概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将环保设施纳入施工合同，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并且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批复中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1 年 9 月 10 日项目竣工，成都生物城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委托四川佳怡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工作自项目竣工后开始启动，2022 年 1 月 18 日-19 日、2 月 22 日-23 日进行了验收监测。2022 年 4 月 1 日，成都生物城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组织有关专家、验收监测单位进行了现场验收，并提出了验收合格的专家意见。

2025 年 4 月，建设单位重新核定了验收期间的工况，经咨询专家后重新公示了文本。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或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该项目建设单位编制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在其中明确了环境保护管理机构、规定了人员及其职责、明确了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检查管理要求。与项目有关的各项环保档案资料（环评报告书、环评批复、环保设备档案等）由公司档案室保管，环保设施运行及维修记录由办公室保管。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已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在成都市双流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510122-2022-1540-L）。

（3）环境监测计划

建议本项目制定地下水监测计划，加强对地下水的跟踪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无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中水回用另行环评，目前由于生物城区域地铁建设的原因，暂未开工，中水回用工程处于方案论证阶段，工程尚未建成，建议尽快落实。

3、整改工作落实情况

无